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4,710	764	+3,946	+516.5%
期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15,542)	(73,600)	+58,058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分)	(3.29)	(19.01)	+15.72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710	764
銷售成本		<u>(2,821)</u>	<u>(471)</u>
毛利		1,889	2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38	4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	(297)
行政開支		(18,258)	(25,660)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減值		<u>—</u>	<u>(46,863)</u>
營運虧損		(15,516)	(72,103)
財務成本	6	<u>(26)</u>	<u>(1,497)</u>
除稅前虧損		(15,542)	(73,600)
所得稅	7	<u>—</u>	<u>—</u>
期內虧損	8	<u>(15,542)</u>	<u>(73,600)</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15,389)</u>	<u>9,0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0,931)</u>	<u>(64,531)</u>
			(經重列)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9	<u>(3.29)</u>	<u>(19.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71	194,275
無形資產		43,514	43,73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21	1,321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	31,332
		<u>232,806</u>	<u>270,660</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8	1,071
貿易應收款項	11	22,878	23,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4	9,2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31	7,198
		<u>133,281</u>	<u>40,7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9,302	9,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997	45,570
融資租賃承擔		231	238
計息貸款	13	—	358
訴訟撥備		82,358	82,358
		<u>126,888</u>	<u>138,3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393</u>	<u>(97,5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199</u>	<u>173,095</u>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25	312
環境恢復撥備	2,697	2,697
遞延收入	95	102
遞延稅項負債	608	608
	<u>4,025</u>	<u>3,719</u>
資產淨值	<u><u>235,174</u></u>	<u><u>169,37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83	3,883
儲備	231,291	165,493
	<u>235,174</u>	<u>169,376</u>
總權益	<u><u>235,174</u></u>	<u><u>169,376</u></u>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估計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有關，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

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大理石礦渣	<u>4,710</u>	<u>100%</u>	<u>764</u>	<u>100%</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撥回	1,200	–
銀行利息收入	1	10
機器租金收入	18	124
雜項	19	290
	<u>1,238</u>	<u>424</u>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26	15
其他貸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482
	<u>26</u>	<u>1,497</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	-
遞延稅項	-	-
	<u>-</u>	<u>-</u>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

8.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37	1,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u>2,840</u>	<u>1,327</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5,54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6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2,014,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7,157,000股（經重列））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2,224	122,578
減：減值	<u>(99,346)</u>	<u>(99,346)</u>
	<u>22,878</u>	<u>23,232</u>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1	8,189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7,361	-
1年以上	<u>15,296</u>	<u>15,043</u>
	<u>22,878</u>	<u>23,232</u>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9,346	56,447
期／年內（撥回）／撥備	<u>-</u>	<u>42,899</u>
於期／年末	<u>99,346</u>	<u>99,34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2,878,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3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惟尚未減值，其中人民幣13,797,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97,000元）以若干中國物業作為抵押品（「物業」）。於2016年，本集團自中國法院取得一項法院命令，命令物業的業權將轉讓予本集團以部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有關物業業權轉讓的行政程序可行性及將產生的追加成本。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0至60日	614	3,483
61至120日	-	4,957
121至180日	5	-
180日以上	8,683	1,363
	<u>9,302</u>	<u>9,803</u>

13. 計息貸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於一年內	<u>-</u>	<u>3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專注於米黃色大理石荒料及加工成大理石板材的礦業營運商，擁有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市香水鄉鎮江村的張家壩礦山。根據中國石材協會於2010年8月發出的證明，張家壩礦山是全國米黃色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

產量及銷量

產量及銷量概況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產量：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	—	不適用
已生產大理石礦渣（噸）	224,286	43,496	416%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礦渣（噸）	224,286	43,496	416%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	—	不適用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21	18	17%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7年上半年」）並無地質勘探活動，因本集團於年內著重於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張家壩礦山進行剝採。由於本集團一直在開採礦山的相對上層台階，該區域的石灰岩礦床仍為破裂，且大理石顏色及紋理的品質差強人意。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的下層台階。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2,800,000元、燃料消耗約人民幣100,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維修保養成本約人民幣300,000元）。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基建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承擔。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人民幣3,900,000元或487.5%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7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剝採礦山所產生的大理石礦渣的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或533.3%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的大理石礦渣銷量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0,000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大理石礦渣銷量增加而導致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700,000元減少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3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減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2017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5,500,000元，2016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73,600,000元，乃由於(i)本集團的銷售及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7,400,000元及(iii)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減值減少人民幣46,900,000元之合併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235,2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400,000元)，增幅為38.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虧損人民幣15,500,000元及非中國業務交易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5,400,000元以及因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的資本儲備增加。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97,8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2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900,000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與收購廠房及設備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惟若干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2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37名)。2017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4,7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盈利能力，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集團大理石產品的業務與中國物業市場的增長及興旺息息相關。然而，中國政府推出一攬子緊縮措施及政策以對物業需求及價格上漲進行降溫。本公司預期物業發展商將收緊投資新的建造項目。本集團的大理石業務仍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進行對礦山下層台階的進一步開發以實現較高質量大型荒料生產。短期內，本集團或會倚賴透過剝採表面廢料及破裂的石灰岩的大理石礦渣銷售，以及為本集團客戶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理石板材。

根據本集團提升其競爭力的策略計劃以及為尋求市場機會補充其大理石相關業務，本集團有意與一間從事重碳酸鈣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夥伴公司合作以成立合營公司發展碳酸鈣業務。該合營公司將能夠利用相同資源拓展收入來源，進而補充其現有的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該新項目須待夥伴公司取得建設碳酸鈣產品生產廠房的土地使用權批准後，方告作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生產及經營並拓展客戶基礎以提升大理石相關業務的業務表現。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機會以盡可能提升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1.8條及第E1.2條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儘管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席的職責及行政總裁的部分職責歸集於王民良先生，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諮詢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均衡及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強勢地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已於2017年3月23日屆滿。本公司正在與多間保險公司磋商保險範圍及保單條款以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王民良先生出於業務原因未能出席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翠薇女士獲授權擔任大會主席。

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1.8條及第E1.2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遵從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藝華女士、馬浩賢先生及盛國良先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等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2017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 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